## 高雄市第4屆左營區頂北里里

高雄市第4屆左營區頂北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却考下先而选正舆经现两。发从八醮人吕避舆器允法答而上上修组会,够砝选人的植之故目及屈人参约**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學	琵	經	歷	政		
1	相 片     姓名 告目     性別 出生地 政 黨     學 歷       陳王 3 月 18			美。	現任高雄市左營分局左營派出 所志工幹事。 現任左營元帝廟委員。		1. 定期清潔下水道,加強里內環境衛生,以提高生活品質。 2. 協助清寒低收入戶,申請補助。 3. 舉辦聯誼活動,增進里民之間情感。 4. 關懷老人提供免費法律諮詢。						
2		詹正國	39年11月06日	男	高雄市	無	左營高中		高雄市第一、二、三屆里長 高雄地區農會理事監事代表 高雄市果菜公司董事 高雄市肉品公司董事		<ol> <li>強化治安工作,對防火、防盜、詐騙、登革熱、新冠肺炎加強宣傳, 里內安全環境注重。</li> <li>維護本里公共設施,柏油路、路燈、水溝、交通號誌、監視器保持運作,提供里民自強活動與居住品質。</li> <li>關心弱勢里民,尋求社福團體、慈善機構,不定期慰助,給予溫暖。</li> <li>盡力盡心配合環保單位處理,改善垃圾勿亂丟棄。</li> </ol>		
(二) 選出, 是一个	日本中年十一月二十一月二十一月二十一月二十一月二十一月二十一月二十一月二十一月二十一月二	一當住前空。票進,話萬舉人經下票治學師一卷聲聲 一於於年日期款間間通入逾或元人,投罰,團止員以項誘以罷學。 右右十)間規則的知投時具以圈違票金不體。會下之他下免票上上上遷,定予,單票不攝下選。者所:服 《 製有規人罰各, 角角 一選不, 攝下選。者所:服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二投了 使 簡 樣,人 的爱界 公王 止 選 之走,票。皆界 一	〔民選 平 知族規 入 反 罷主  微  自科千經 七或  紅紅                              人資  。刑 壞 ,七以  包國舉 地  單礙定 投 者 免任  章                         在格  。 ,社 施年下括一區 原  者獎時 票 依 法監                   在格   。,社 施年下	)一仍 」 請要到 但 人 百令   或萬萬制 地」   並並   前窜 第 等 脅有徒出年以 或 記票場 已 員 零其 服 將五元止 方,   於於 生十行 「 住之, 關 選 五退 解 選千以後 公無 圓圓 投為尚 閉 舉 條出 , 舉元下仍 職效   圖圈 票第 規 處 ,刑拘除月區 地 票。未 電 罷 規, 不 票以鍰繼 人。   內內	二或 食 鱼 受 原 免 医而 服 習下受賣 選 叩叩 下至 皆,以 年重找十為 住 知 票 之 法,不 制 疊罰。為 選 即印 不	程傳,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程,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 等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的 人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的 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的 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的 或式樣): 在住民」字樣。 在住民」字樣。 在住民」字樣。 在住民」字樣。	住該 外 舉 徒 萬條 所撕 第 優 選 人 姓 名 欄 大 大 相 片 姓 名 以 選 者 年 以 大 相 片 姓 名 國 選 關 號 次 欄 相 片欄 候 選 人 姓 名 欄 關 暴 不 所 五 以 規 題 翼 處 一 就 次 相 片 姓 名 屬 關 關 。	第 102 位 第 102 位 第 103 位 第 106 位 第 107 位 第 108 位 第 110 位 第 111 位 第 112 位 第 113 位 第 114 位	不是一个人。 一个一。 一个人。 一个一。 一一一。 一一。	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準用之。 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 作業公告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併查。 於國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 能免案有提議權人或達 內域交付能免案有提議權人或者 於國之所有期。 內域交付之所有 以上一千萬一五條 以上一十萬一五條 是一十五十五條 是一十五十五條 是一十五條 是一十五條 是一十五條 是一十五條 是一十五條 是一十五條 是一十五條 是一十五條 是一十五條 是一十五條 是一十五條 是一十五十五 是一十五 是一十五 是一十五 是一十五 是一十五 是一十五 是一	已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正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正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正,有付 有 使 或 第 一 以 是 下,, 自 对 数 是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是、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 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 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 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 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 次,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 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 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 以下罰鍰。 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 然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 ,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 五萬元以下罰鍰。 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 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 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 公之一。 公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 98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100條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 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 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 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 142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43 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

第 144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

元以下罰金。 第 145 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46 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47 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 148 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 所屬村里	備 註
0593	保善宮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401巷31號	頂北里	全里	頂北里	4-7、10-14鄰空鄰